

(d)項： 由2007-08年度至2011-12年度，廉政專員每年的離港外訪當中，開支沒有被記入任何廉署撥款項目的次數；以及每次有關外訪的詳情，包括外訪目的和日數、外訪地點、外訪期間會面人士的姓名和職位名稱、隨行人員的姓名和職位名稱。

➤ 在 2007-08 年度至 2011-12 年度期間，前廉政專員曾有一次離港外訪，而沒有開支被記入任何廉署撥款項目，詳情如下－

外訪日期和目的地	日數	隨行人員 (人數列於括弧內)	外訪原因	所拜訪的人士/ 官員
19.8.2011 (星期五) 深圳	1 (即日來回)	社區關係處處長 防止貪污處處長 社區關係處首席聯絡主任 防止貪污處首席防貪主任 社區關係處總廉政教育主任 策略研究中心高級參事 防止貪污處總防貪主任 (7)	於反貪工作範疇 上交換經驗和意見	深圳市紀委書記 深圳市監察局局長